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赵作亮

受委托单位：枣庄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张勇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枣庄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卫生健康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名义对卫生健康管理相对人的执业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举报受理。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健康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举报。对被举报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

(二) 行政检查。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健康行政相对人的执业行为开展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三) 制止违法行为。对卫生健康行政相对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卫生健康行政相对人有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四) 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不满500元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权，但对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督办的案件、危害后果严重的案件和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应报委托单位同意后实施；对违法行为人拟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诊疗科目或执业许可证（照）、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应报委托单位同意后实施。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提报委托单位进行法制审核。

(五) 罚没物品处置。受委托单位对行政处罚依法罚没的物品、设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拍卖、销毁等处置措施，

对罚没物品处置所得的收入依法上缴国库。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存在执法过错的，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责任大小，依法予以处理。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人员参加省、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履行监督执法职责所需规范的行政执

法文书及相关资料。

6. 根据受委托单位提请，对重大、复杂案件组织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而提请处置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置。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仅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处置。

6. 对按照委托权限直接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导致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在办理过程中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对须由委托单位决定或按权限须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置的行政行为，应配合委托单位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其他处置工作。

7. 对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以及因不当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8. 对委托事项执法结果需公示的，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工作情况，每半年定期报告实施受委托执法情况。

五、委托期限及其他事项

从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权力的，相应具体行政权力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如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导致全部行政权力事项无需继续委托的，本协议自行终止。每4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两份，另两份分别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枣庄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7月3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7月31日